

长治市商务局

长商办函〔2024〕第9号

长治市商务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14127号 《关于优化我市各开发区管理机制和人员 配置的建议》提案的答复

民盟长治市委会：

贵委员会《关于优化我市各开发区管理机制和人员配置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将相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发区工作组织领导。为协调解决开发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形成部门合力，市级层面已成立了市长任组长、各相关市直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，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；各县区也对应市级架构，设立了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、相关县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（区）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，及时协调解决本县区开发区工作推进中的问题。

二、开发区人员配置。我市各开发区在人员选任过程中，充分考量了人员专业能力、工作经验，在班子成员、部门负责人、一般工作人员三个层级，均从行政审批、自然资源、发改等相关经济部门，选任了一批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干部，充实到开发区工作。作为开发区主要承担审批事项的部门，各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，还通过跟班学习、挂职锻炼等多种方式，将工作人员交流到相关职能部门任职，在实际业务办理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。

三、开发区营商环境优化。为提升项目服务能力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市各开发区全面推行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改革，目前，各开发区可实行承诺制项目全部实现承诺、开发区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出让、立项项目全部实现领办代办，有限缩短了项目建设周期，提升了企业满意度。

责任人：



分管责任人：高敏智

科室负责人：赵媛

承办人：赵媛

联系电话：3034975

